

海东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第六号）

——城乡人口和流动人口情况

海东市统计局

海东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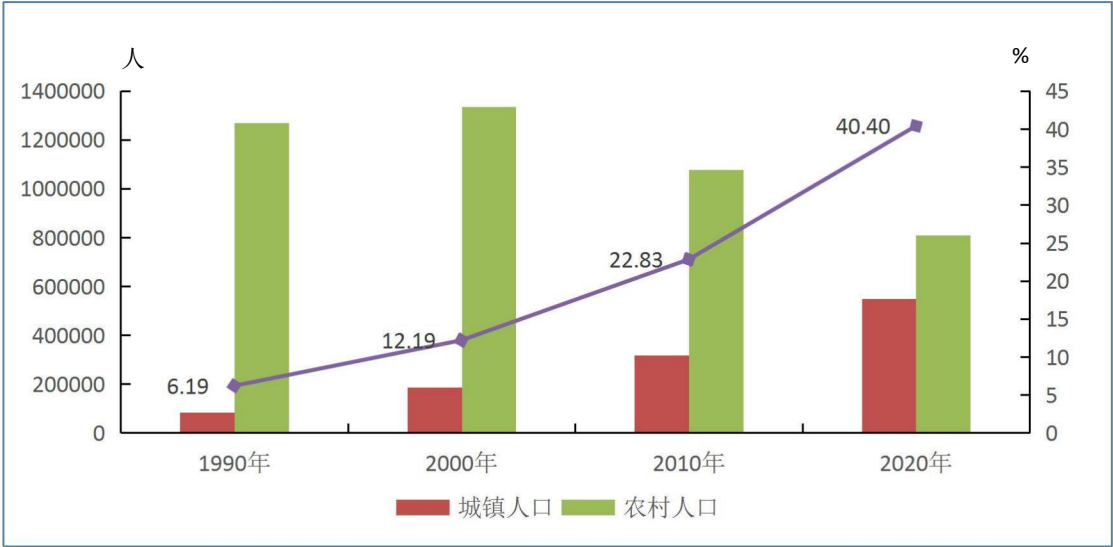
2021 年 6 月 25 日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全市常住人口城乡分布及流动情况公布如下：

一、城乡²人口

全市常住人口³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 548858 人，占 40.40%；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 809613 人，占 59.60%。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城镇人口增加 229940 人，乡村人口减少 268315 人，城镇人口比重上升 17.57 个百分点。

图 6-1 近四次人口普查分城乡常住人口



二、流动人口⁴

全市常住人口中，人户分离人口⁵为 295525 人，其中，市辖区内人户分离⁶人口为 82178 人，流动人口为 213347 人。

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人户分离人口增加 22225 人，增长 59.76%；流动人口增加 108944 人，增长 104.35%。

注释：

1 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

2 城镇、乡村是按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划分的。

3 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户口在本乡镇街道和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外出不满半年和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4 流动人口是指人户分离人口中扣除市辖区内人户分离的人口。

5 人户分离人口是指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不一致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

6 市辖区内人户分离人口是指一个直辖市或地级市所辖的区内和区与区之间，居住地和户口登记地不在同一乡镇街道的人口。